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 聯絡人：高于婷
 聯絡電話：049-2391401
 傳 真：049-2391439
 電子信箱：g15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
 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00703238號
 速別：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說明十二

主旨：有關 貴會申請100年3月18日至100年6月17日止辦理「天地告急災難起·齋戒懺悔大願行—日本強震大愛馳援」公益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3億元，本部許可辦理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0年3月18日外民二字第10092008180號函辦理；兼復貴會100年3月18日慈證董字第1000187號函電話傳真辦理。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地區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媒體勸募、主動捐贈、全球分支會聯絡處及共修處等地點舉辦募款活動。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籌措日本強震受災災區緊急救援、醫療協助及中長期重建等相關經費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單位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應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 總收文 財 字第 10000 703 號

裝

訂

線

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

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十二、檢附貴會勸募活動啟動帳號、密碼及授權碼各乙組（如附件），請於活動開始7日內逕上本部社會司網站「勸募管理」申請機構登入欄（<http://donate.moi.gov.tw/>）啟動登載並傳送相關表件，另「公益勸募條例」等相關規定亦公布於上揭網站，請自行閱覽及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花蓮市中央路3段703號）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（中）職業團體科

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